

证券代码：874631

证券简称：库珀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	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

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	组进行清算。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章程事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章程事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原《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- 三、修订后的《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5 日